

中国法学会法制文学研究会◎编



群众出版社

法治文学与法治中国

FAZHI WENXUE YU FAZHI ZHONGGUO



中国法治文化读本系列

中国法学会法制文学研究会◎编  群众出版社·北京

法治文学与法治中国

FAZHI WENXUE YU FAZHI ZHONGGUO



中国法治文化读本系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治文学与法治中国 / 中国法学会法制文学研究会编.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 - 7 - 5014 - 5243 - 9

I. ①法… II. ①中… III. ①法制文学—文学研究—中国—当代
②社会主义法制—研究—中国 IV. ①I206.7 ②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40827 号

法治文学与法治中国

中国法学会法制文学研究会 编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9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5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4 - 5243 - 9

定 价: 48.00 元

网 址: www.qzchs.com

电子邮箱: qzchs@sohu.com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文艺分社电话: 010 - 83903973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 序 让法治成为一种全民信仰，是法治文学的重要使命 陈冀平 / 1
- 发展和繁荣法治文学，为建设法治中国而奋斗 岳宣义 / 5
- 浅谈法制文学与美学的实践性 魏 军 / 24
- 加强法治文学的法学研究，全力参与法治中国建设 易孟林 / 27
- 法治文学面面观 萧立军 / 42
- 法治文学传播正能量几个问题的探讨 叶为宝 / 51
- 水与法 马 威 / 62
- 清廉吏鉴
- 历史文学中的人文镜像 安兴本 / 67
- 法治中国建设新起点上的法治文学 杜建林 / 82
- 法治文学在依法治国进程中的作用 罗会新 / 86
- 论我国法治小说的现状 李生钰 / 94
- 疏理中华法治文学史，倾听中华民族最强音 陈鸿彝 / 101
- 褪去黑暗，迎来光明
- 谈法治文学奇葩“改造文学”的审美价值 于洪笙 / 115
- 法治影视作品创作及市场运营的思考 王运声 / 124

- 法治文学产业的思考 冯乃华 / 135
- 政策管控下法治影视剧的出路 蒋卫岗 / 148
- 真实：非虚构法治文学的命门 丁一鹤 / 158
- 检察影视作品的影响力和发展前景 吴红梅 / 166
- 浅析公安社会管理的创新型法治文化建设 林马富 / 178
- 法治小说的创作及其社会功效 易卓奇 / 187
- 法治文学的真实与虚构、教化与审美 丁伯慧 / 202
- 试论中国公案文学的法治精神及其借鉴价值 贾东福 / 215
- 搞好公安文化建设，提升公安队伍软实力 库玉祥 / 226
- 法治文学与百姓生活 刘 强 / 232
- 法治小说的功用 刘宏波 / 243
- 法治小说的作用 田 钰 / 248
- 法治电影资产证券化思考 蒋芊如 / 253
- 善是法律适用的崇高理念 陈长均 / 260
- 诗性正义：中国文学教学与法治社会建设 黄震云 / 263
- “文学与法律”研究视域下的“文学”和“法律”探析 董 燕 / 276
- 后记 / 283

序

让法治成为一种全民信仰， 是法治文学的重要使命

陈冀平

中国法学会法制文学研究会把“法治文学与法治中国”作为2013年年会的主题，立意非常好，对于努力实现党中央提出的建设法治中国的宏伟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首先，我受王乐泉会长的委托，代表他向与会人员和全国法治文学工作者表示亲切的问候！

刚才，岳宣义会长作了《发展和繁荣法治文学，为建设法治中国而奋斗》的主题报告。报告以习近平总书记建设法治中国和发展繁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一系列论述为指导，系统地回答了在新形势下法治文学研究、创作和法制文学研究会自身建设等方面的问题，报告符合中国法学会第七次全国

会员代表大会精神，是法制文学研究会改革和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年会围绕主题提交的近三十篇论文，是法治文学界对法治文学与法治中国建设中的重大理论问题的新的研究成果，可喜可贺。

法治文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法学学科。法制文学研究会承担着法律与文学这一交叉学科的研究工作，成立的时间虽然不长，但很好地抓住了机遇，连续举办了三届原创法制文学作品大赛，开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支撑平台体系项目”的研究，在社会上产生了较好的影响，为弘扬法治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做出了有益的贡献，为社会提供了正能量。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战略高度，提出建设法治中国的奋斗目标，并就法治建设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一步指明了方向和道路。讲话内涵深刻、务实创新，饱含着以人为本、心系人民的真挚情感，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理论指导，标志着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迈入了新的历史阶段。

2014年《求是》杂志第1期发表了我的《谈谈法治中国建设——学习习近平同志关于法治的重要论述》的文章。其中，我专门谈了让法治成为一种全民信仰的问题。

信仰是什么？《法苑珠林》卷中说：“生无信仰心，恒被他笑具。”托尔斯泰说：“信仰，是人生的动力。”诗人惠特曼说：“没有信仰，则没有名副其实的品行和生命。”

什么是法治信仰？法治信仰，是发自内心地认同法律、信赖法律、遵守和捍卫法律。一旦法治成为一种信仰，人们就会长期持续、自觉自愿地遵守法律，把依法办事当成自己的生活习惯。法律只有被信仰，成为坚定的信念，才能内化为人们的行为准则。随着国家法治建设的深入，法律条文已越来越完善，人们对法律知识的了解也越来越丰富。但为什么立法、执法、司法、守法中还有许多深层次的问题？为什么法律悬空、制度空转现象依然存在？原因就在于对法治的信仰没有真正树立。对于执政者来说，法治信仰是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基础。只有对法治有着发自内心的信仰，才有

可能形成法治思维，才能主动、自觉和善于运用法治方式。对于一般公民来说，法治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法治的伟力在于人民真诚的信仰。只有努力把法治精神、法治观念熔铸到人们的头脑中，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习惯，法治才能源源不断地释放出规则的正能量。习近平同志把法治上升到信仰的高度，抓住了法治中国建设的最核心问题，凸显了法治信仰在法治中国建设中的引领作用，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和重大的现实意义。

美国著名法学家约翰·麦·赞恩在《法律的故事》中写道：“法律的命运掌握在法律从业者手中”，故法律从业者理应承担比社会普通公众更高的法律信仰责任和道德责任感。“人的道德责任感是一切法律的基础”。法律作为对道德本性的提高的一种反映，是一种更高层次的理性体系。缺失了道德责任感和法治信仰，又如何能够建设法治中国。

法治文学的力量是很强大的。让法治成为一种全民的信仰，应该是法治文学的重要使命。用优秀的法治作品感染人、教育人、砥砺人、鼓舞人，是广大法治文学工作者的神圣职责。

对于法治文学创作的主体而言，法治文学的力量在于抒发作家自身内在的情感，让自己隐藏在内心深处的法治思想得到表述；传达作家、艺术家对法治社会和法治人生的看法，旨在启迪读者，唤醒读者的法治意识。作家的思想感情都源于法治现实生活，都是主体感受法治人生的产物。

我们讲法治文学的力量，还可以从读者和社会两个方面入手。对于读者而言，法治文学的力量在于：拓宽法治视野，锻炼法治思维；丰富法治人生，认识法治自我；开阔法治胸怀，塑造法治品质。对于社会而言，法治文学的力量则在于：启迪人们的法治意识，为建设法治中国而努力奋斗。

一部优秀的法治文学作品，可以穿越时空，永世流传，经久不衰，历久弥香。可以说，法治文学不仅有益于熏陶人们的法治思想，培养人们的法治道德修养，而且有益于引发人们的法治创新思

维，推动一个国家的法治发展。法治文学是一个民族法治灵魂的形象反映，也是一个民族法治智慧的结晶。法治文学在一定程度上塑造了一个民族的形象，是推动社会变革、推动社会法治前进的不可低估的力量。

我相信，法制文学研究会和广大法治文学工作者一定会不辱使命，努力加强法律与文学这一交叉学科的研究工作，以自己的优异成绩，为弘扬法治文化，让法治成为一种全民信仰，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作者系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本文是作者在中国法学会法制文学研究会举办的“法治文学与法治中国”年会上的讲话）

发展和繁荣法治文学， 为建设法治中国而奋斗

岳宣义

摘 要 努力实现法治文学理论研究的新飞跃，为发展和繁荣法治文学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努力实现法治文学创作和传播的新发展，为推动法治中国建设提供更多更好的精神食粮；努力开创法制文学研究会工作的新局面，使之成为建设法治中国的积极力量。

关键词 法治文学 法治中国

今天，我们会聚北京，举行中国法学会法制文学研究会“法治文学与法治中国”年会。首先，我代表中国法学会法制文学研究会，向出席年会的各位领导、诸位同事及专家学者，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

这次年会的主题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国法学会第七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精神，肩负起法治文学的历史使命，团结带领广大法治文学工作者，积极投身建设法治中国的伟大实践，以法治文学的力量，为法治文学的大发展大繁荣，为建设法治中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

梦而努力奋斗！

中国法学会法制文学研究会自 2008 年成立以来，在中国法学会的领导下，团结全体会员，为中国法治文学事业做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

——我们以“繁荣法治文学，推进依法治国”为主旨，连续举办了三届中国法治文学原创作品大赛，取得了丰硕成果。我会广大会员，坚持与时代同行，与人民共命运，坚持法治与文学相依相存，法治和德治相融相生，为人民奉献了大量思想内容丰富、艺术质量上乘的优秀作品。三届大赛，参赛一千二百八十六人，收到作品一千三百二十部（篇）。经专家委员会评审，一百一十部作品获奖。我们精选了二十一部长篇小说出版。三届大赛为法治文学的发展繁荣做出了重要的贡献。我们还积极鼓励本会作家创作贴近现实的法治文学作品，并取得令人瞩目的成果。如反映公安部专项追逃行动的长篇报告文学《清网行动》，入选第四届“三个一百”原创图书出版工程、中国广播小说大奖、2013 年度畅销书奖等。

——我们以“弘扬法治文化，为依法治国提供文化支撑”为主旨，开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支撑平台体系项目”研究，已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根据研究成果编辑出版的由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同志作序的《中国法治文化读本系列》，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平安文化》、《社区法治文化》、《中华法治史话》三本专著，得到社会好评。尤其是《中华法治史话》，学术界认为它揭示了中华民族持续走在世界前列的法治密码，是一部构建中华法治史话语体系的开山力作。

——我们积极探索法治文学影视产业化道路。改编、创作了一大批法治影视剧本，如《背影》、《女人的抗战》、《飞翔的公路》、《跑马镇情人》、《深度追击》等。其中，由我会影视部组织社会资金投拍的二十九集电视连续剧《背影》，获得了广电总局和公安部的高度赞赏，已推荐到全国各地电视台黄金时段播出。烟台电视台一套已经播完，该剧收视率排名为年度第一名。2013 年 12 月 13 日开始，该剧在北京电视台“英雄剧场”播出，平均收视率 1.81，

已进入北京电视台电视剧年度收视率前十名。

——我们积极探索以法治书画形式普法。先后举办了两次法治书画展览和笔会，启动了书画普法万里行活动。

——我们注重新媒体对法治文化的传播。创办了本会官方网站和“中国法治文化网”、“中国法治文学原创作品网”，三个网站均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法学会的要求，严肃认真地开展了筹备登记工作。截至目前，筹备登记的前期工作已经完成。

回顾过去，我们的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大的进展，但与中国法学会的要求和广大法治文学工作者的期待相比，还有不少差距。主要是：我会成立的时间不长，资历浅，经验少，成果少，影响小，力量还比较单薄。在新的形势下，我们要正视现实，克服困难，有所作为。

以党的十八大为标志，我国进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深入推进改革开放，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的新的历史时期。特别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吹响了全面深化改革的号角。今天，我们召开年会的目的，就是组织大家就新时期法治文学与法治中国的理论与实践，相互交换意见，求得法治文学的健康发展，使法治文学对依法治国产生更大的影响和推动作用。

下面，我主要就怎样发展和繁荣法治文学，为建设法治中国而奋斗，谈一些体会和认识，和大家交流探讨。

一、努力实现法治文学理论研究的新飞跃，为发展和繁荣法治文学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

法治文学作为一门进行法律与文学交叉研究的新型学科，在我国建立的时间不长，其理论研究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果，但还存在着诸多不足和未知领域。我们应该下大力气，争取在理论研究上有一个大的突破。

(一) 确立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把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作为法治文学研究的一项长期战略任务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学，是国家法治意识形态在文学研究和创作上，有计划有组织地预设与构建的文学。这种预设与构建，对法治文学的研究和创作具有意识形态上的引领作用。用马克思主义尤其是当代马克思主义，深入研究阐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学的历史渊源、科学内涵、精神实质、理论体系和实践要求，指导法治文学创作，是法治文学研究工作者的重要职责。

法治文学研究，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要跟上党的十八大以来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的步伐，尤其要认真学习领会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把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与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等重要思想，贯穿到法治文学研究之中；注重研究法治文学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回答广大法治文学工作者普遍关注的法治文学创作和传播的热点难点问题，做好深层次思想理论问题的引导，谱写当代中国法治文学发展繁荣的学术新篇章。

(二) 对中国自古以来的法治文学实践进行科学的理论梳理，取其精华，古为今用

要加强中国历史上法治文学的研究，传承中华法治文学优秀传统。在我国浩如烟海的史籍书林之中，蕴含着十分丰富的法治文学。中华历代法治文学是历代定制立法的智慧结晶，负载着我们的民族精神。今天，它已成为我国法治建设的本土资源，是当今法治文化建设的母体、生命源泉。我国丰厚的法治文学遗产，概括说来可以分为七大类：一类是反映历代司法执法主体的文章，如关于司法机构的建制、队伍组成、运作程式、社会效益方面的典章文献；二类是历代建制立法时专门作法理阐释的政论、史论的文章；三类是记录历代立法、司法、执法、变法、护法人物典型事迹的名吏传记、碑铭、序录的文章；四类是历代司法执法程序中产生的侦缉审理、请示批复、判决执行等公牍文章；五类是所有陈情驳议、申诉

声讨、弹劾揭发的公私文翰；六类是历代公案笔记、公案小说与公案戏剧作品；七类是社会上仿拟政府司法执法的民间文学作品，比如拟判、花判、刀笔之类。上述七大类构成了“中华法治文学史”的主要论述对象。仅以法治小说、戏剧为例，有深刻揭露“人治社会”法治沦丧的冤狱型，如魏晋小说《干将莫邪》、宋代小说《错斩崔宁》、元代戏曲《窦娥冤》、清代小说《杨乃武供案全集》等，这类作品在对封建专制的抨击中，发出了广大民众对法治的呼唤，以悲剧的形式，给人以强烈的心灵震撼。有反贪除暴、匡扶正义的理想侠义型，如四大名著之一的《水浒传》、宋元公案小说《三侠五义》《彭公案》、元关汉卿的杂剧《蝴蝶梦》等，这类作品歌颂了一大批侠义之士与清官不畏强权、为民除害的义举。有公正执法维护法律尊严的清官型，如《三现身包龙图断冤》、《海公案》、《施公案》、《官场现形记》等，清官型法治文学作品的出现，反映了当时广大人民群众的一种理想寄托。有生死较量中道德情感与法理冲突的复仇型，如魏晋时期的《搜神记·三王墓》、唐传奇《谢小娥传》、元杂剧《赵氏孤儿》等，这类作品，思想性、艺术性都具有很强的感染力。有带有报应说教成分的警世型，如明代话本小说《三言》、《二拍》，以及往后的《醒世姻缘传》、《歧路灯》等，这类作品，通过对法治与道德沦丧的批判，起到了警世作用。中国历史上的法治文学，是一笔宝贵的文化遗产，是中国法治文学话语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值得我们以史为鉴，汲取精华，予以继承和弘扬。

（三）加强建党以来尤其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法治文学的研究，揭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学发展繁荣的基本规律

中国共产党成立九十多年来，紧紧依靠人民做了三件大事，即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实现了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完成了社会主义革命，确立了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并取得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成就；进行了改革开放新的伟大革命，完善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三件大事，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前途命运。与这三件大事相关联，涌现了许多优秀的法治文学作品，以及

具有法治文学因素的优秀作品。如《白毛女》、《小二黑结婚》、《刘巧儿》以及戏曲电影《十五贯》等，这些作品对推进中国革命和建设产生了重要作用。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建设的发展，法治文学也日趋繁荣。这其中，有忧患深沉、引人反思的“伤痕”文学，如丛维熙的小说《大墙下的红玉兰》，纪明、马林编剧的电影《戴手铐的旅客》，宗福先的话剧《于无声处》等。有公安侦破、探案推理作品，如海岩的小说《便衣警察》、李宏林的侦破纪实《追捕二王纪实》、李迪的小说《傍晚敲门的女人》等。有剖析人性和社会痼疾的小说，如余华的小说《河边的错误》、韩少功的小说《前科》、刘醒龙的小说《合同警察》等。有震撼人心的反腐文学，如张平的小说《法撼汾西》、《天网》、《抉择》、《十面埋伏》、《国家干部》，陆天明的小说《苍天在上》、《大雪无痕》，周梅森的小说《国家公诉》等。还有进入新世纪的网络法治文学，呈现出方兴未艾的发展态势。

综观改革开放以来的法治文学现状，我们不难看出，法治文学始终与时代同行。它以独特的题材内涵、坎坷的人物命运与意想不到的悬念情节，吸引了不同年龄、不同层次、不同审美口味的众多读者，是一种雅俗共赏的文学形式。它对于普法宣传，提高人们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产生了广泛而重大的影响。

（四）加强国外法治文学现象研究，吸收其先进成果，加快建立我国法治文学话语体系

法律与文学的关系虽然自古以来便形影不离，但是将两者联系起来进行学术研究并成为一种学术思潮，则是20世纪70年代的事情。1973年，美国密执安大学法学院教授詹姆斯·怀特出版了《法律的想象：法律思想与法律表现性质之研究》一书，引发了“法律与文学”运动。到了20世纪80年代，随着一系列相关著作问世，“法律与文学”作为一种法学思潮在世界范围内得以传播。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法律与文学运动”形成了“法律中的文学”、“文学中的法律”、“通过文学的法律”和“文学的法律”四

个分支领域，产生了一大批研究成果。这些研究成果，为法律与文学这一交叉学科奠定了理论基础。

在中国法学界和文学界，有意识地利用“法律与文学运动”的学术思想和方法探索中国法律与文学交叉学科的建立，也有了三十多年。期间很多有识之士进行了艰难的探索，取得了大批学术成果。我国法律与文学交叉学科的研究，已经成为法律语境上的法治文学。法学和文学都是人文学科，都有以人为中心进行研究的共同之处。法律注重公意体现，注重普遍性和稳定性；文学注重个性化，注重形象化和精神塑造。这些明显的差异性，形成了法律与文学互为资源、高度契合的多彩局面。

法治文学既是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文学的重要分支。法治文学研究，要特别关注法律与文学之间的流动及反馈过程，特别关注客观世界、作者、作品和读者四要素的流动和反馈过程。如何构建中国特色法治文学的话语体系和科学体系，还需要我们法治文学研究工作者付出更加艰辛、更加不懈的探索和努力。

（五）加强“刀”制的“法制文学”到“水”治的“法治文学”语境的科学研究，在内涵和精义上为法治文学的科学发展提供新的理论成果

“刀”制的“法制”和“水”治的“法治”，是汉语中一对语音相同的词，在20世纪80年代初到90年代末，法学界关于这两个概念有过多次争论，直到1999年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治国方略写入宪法，争论方告一段落。这两个词义既有它的差异性，也有它的趋同性：“刀”制的“法制”一词，即法律制度；“水”治的“法治”一词，包括治国主张和依据法律治理国家。“刀”制的“法制”与文学结合，形成“法制文学”，即以语言文字为工具，形象化地反映法律制度的客观现实，表现作家心灵世界和内心情感对法律制度的认知和感悟，反映法律制度在一定时期和一定地域的社会实践。“水”治的“法治”与文学结合，形成“法治文学”，则更加贴近这样一个现实，即用文学的形式，反映我们党在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

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的全部社会实践，包括依法治国主张，依法治国方略，以及法治思维、法治精神、法律制度等。从以上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从“刀”制的“法制文学”到“水”治的“法治文学”的转换，给法治文学研究展现出更加广阔的空间，也提出了新的课题。

（六）加强法治文学批评，促进法治文学健康可持续的发展和繁荣

法治文学研究，有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宏观指法治文学理论研究，微观指法治文学批评。我们在加强法治文学理论研究的同时，也应该重视法治文学批评。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背景下，运用马克思主义尤其是当代马克思主义，开展法治文学批评，对法治文学作家、法治文学作品、法治文学思潮、法治文学运动等法治文学现象进行探讨、分析和评价，是一项重要的任务。法治文学批评，应该以法治文学作品为主要对象，以法治文学鉴赏为基础，按照法治文学的特点与规律，对法治文学现象进行法学、社会学、心理学、美学等诸多方面的分析和评价。法治文学批评的本质是审美的，它随着法治文学创作的繁荣而发展深化，又反作用于法治文学创作。

法治文学批评的标准是什么呢？还是毛泽东同志在《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所明确指出的：“文艺批评有两个标准，一个是政治标准，一个是艺术标准。”当前，我国的法治文学批评存在着缺位、缺失的问题，批评的声音很微弱，这是不正常的。法治文学批评有着自身的使命和操守，它以揭示和反映法治文学规律从而促进法治文学发展为己任，以真善美为判断是非和衡量优劣的准绳。科学的法治文学批评，应当是继承中国优秀的法治文学批评传统，重在弘扬主旋律，增强正能量，挖掘民族魂，提倡积极向上的价值取向，重在“文以气为主”和体现作家特殊个性的挖掘，大力提倡法治文学自觉，促进法治文学作品的百花齐放。